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1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做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 2018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史烈、陈健、沈越、董丹青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细披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细披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史烈、陈健、沈越、董丹青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细披露于2022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史烈、陈健、沈越、董丹青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